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持續關連交易

- (1) 訂立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
 - (2)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
- 及
- (3) 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

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重藥控股於2021年6月9日訂立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重藥控股集團供應銷售產品及購買採購產品，以及本集團與重藥控股集團互相提供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租賃框架協議

承租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復星國際與本公司於2021年6月9日訂立承租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承租人）承租相關復星國際物業，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出租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21年6月9日訂立出租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出租人）出租相關復星醫藥物業，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21年6月9日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

重藥控股系重慶藥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重藥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乃高於1%但低於5%，且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6月9日與重藥控股訂立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在協議期間不時向重藥控股集團出售本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產品、原料及試劑；(ii)重藥控股集團在協議期間不時向本集團出售（其中包括）醫藥產品、原料及試劑；(iii)本集團在協議期間不時向重藥控股集團提供產品推廣服務；及(iv)重藥控股集團在協議期間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倉儲運輸服務及渠道諮詢服務。

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	2021年6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重藥控股
供應銷售產品	:	根據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在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重藥控股集團供應銷售產品（「銷售交易」）。

銷售交易價格基準
及政策

： 根據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將於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以期按雙方均同意之條款訂立銷售交易。一旦條款已協定，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須訂立銷售訂單以載明相關銷售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銷售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價格（如(i)市場價格；或(ii)（如(i)不適用）訂約方參考重藥控股集團類似產品的銷售渠道、市場價格及銷售規模等若干因素協定的價格，惟該等價格及其他條款應與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相若）。

每筆銷售交易之條款（經相關銷售訂單確認）均須遵守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

購買採購產品

： 根據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重藥控股集團在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採購產品（「採購交易」）。

- 採購交易價格基準及政策
- ：
- 根據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將於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以期按雙方均同意之條款訂立採購交易。一旦條款已協定，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須訂立採購訂單以載明相關採購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 採購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基於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的可比市場價格；或(ii) (如(i)不適用) 訂約方協定的價格，惟該等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得遜於重藥控股集團與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的交易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 每筆採購交易之條款(經相關採購訂單確認)均須遵守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
- 本集團向重藥控股集團提供的服務
- ：
- 根據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向重藥控股集團提供產品推廣服務(「復星醫藥服務」)。

- 復星醫藥服務價格基準及政策 : 根據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將於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於雙方就復星醫藥服務交易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時，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須訂立具體服務協議以載明相關復星醫藥服務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 復星醫藥服務價格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推廣產品的類型及數量，(ii)具體服務的內涵，及(iii)市場同類型或類似服務價格。
- 每項復星醫藥服務交易之條款(經相關服務協議確認)均須遵守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
- 重藥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根據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重藥控股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倉儲運輸及渠道諮詢服務(「**重藥控股服務**」)。
- 重藥控股服務價格基準及政策 : 根據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將於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於雙方就重藥控股服務交易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時，本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須訂立具體服務協議以載明相關重藥控股服務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重藥控股服務價格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具體服務的內容，(ii)市場同類型或類似服務價格，及(iii)重藥控股集團向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服務的收費標準。

每項重藥控股服務交易之條款(經相關服務協議確認)均須遵守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

期限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年。

其他 : 受限於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規定，雙方同意於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相關財政年度(或相關期間)，就其項下的各項交易，應按照其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所制定、審議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執行。

交易上限

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及重藥控股根據相關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如有)及其各自第三方客戶類似交易的價格所釐定之價格，以及於協議期間預計銷售、採購數量、服務類型及內容而制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於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發生的相關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復星醫藥服務及重藥控股服務相關交易的金額上限如下：

自2021年1月1日起
至2021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600百萬元
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人民幣35百萬元
復星醫藥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0.3百萬元
重藥控股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10百萬元
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總年度上限	人民幣645.3百萬元

訂立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模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21年6月9日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租賃相關復星醫藥物業及復星國際物業。

有關各租賃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租框架協議

日期	:	2021年6月9日
訂約方	:	(1) 復星國際；及 (2) 本公司
復星國際物業	:	各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所載由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擁有之物業。

- 期限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1年。
- 租金及物業服務費定價基準 : 雙方同意有關復星國際物業的房屋租金與物業管理費(包括與房屋租賃相關的其他雜費)應遵循如下定價原則, 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 (a) 應基於相關出租方及承租方各自的利益;
 - (b) 應參照現行市場條件, 以不遜於向第三方承租的其他類似或可比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市場租金比率及物業管理費的費率為基礎; 及
 - (c) 如並無前述類似或可比房屋作為參照基礎, 則應參照同一地區內其他同等級別的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市場租金比率及物業管理費。
- 其他 : 受限於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規定, 雙方同意於承租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相關財政年度(或相關期間), 就其項下各項交易, 雙方應按照其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所制定、審議的交易金額上限執行。

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就/或將就租賃相關復星國際物業訂立單獨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 其條款及條件須與承租框架協議之條款相符。

出租框架協議

- 日期 : 2021年6月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復星國際
- 復星醫藥物業 : 各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所載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
- 期限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年。
- 租金及物業服務費定價基準 : 雙方同意有關復星醫藥物業的房屋租金與物業服務費用（包括與房屋出租相關的其他雜費）應遵循如下定價原則，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 (a) 應基於相關出租方及承租方各自的利益；
 - (b) 應參照現行市場條件，以不遜於向第三方承租的其他類似或可比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的費率為基礎；及
 - (c) 如並無前述類似或可比房屋作為參照基礎，則應參照同一地區內其他同等級別的房屋及／或商業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
- 其他 : 受限於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規定，雙方同意於出租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相關財政年度（或相關期間），就其項下各項交易，雙方應按照其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所制定、審議的交易金額上限執行。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就／或將就租賃相關復星醫藥物業訂立單獨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其條款及條件須與出租框架協議相符。

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訂立基礎

租賃框架協議包含承租框架協議及出租框架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承租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參考(i)預計由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承租框架協議條款訂立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涉租金、市場租金比率及物業管理費金額；以及(ii)設有合理的緩衝額，以配合租賃交易數目及須付租金、市場租金比率及物業管理費款項可能出現的增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出租框架協議項下之年都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乃參考(i)預計由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出租框架協議條款訂立的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所涉租金及物業服務費金額；以及(ii)設有合理的緩衝額，以配合租賃交易數目及須付租金及物業服務費款項可能出現的增長。

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出租框架協議將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承租框架協議將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總額(即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高年度總值)合計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復星國際物業的面積及位置適合本集團開展其業務運營，且復星醫藥物業的面積及位置滿足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需求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吳以芳先生、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於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務或另有關聯，故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租賃框架協議存在重大利益。

C.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21年6月9日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有關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年6月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復星國際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根據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本集團在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期間，不時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 (a) 產品：醫藥、診斷及醫療器械等醫用產品；及
- (b) 服務：(i) 醫療服務；(ii) 健康檢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等體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iii) 診斷檢測服務；(iv) 醫藥行業諮詢服務；及(v) 與供應的疫情防控物資相關的諮詢、進出口代理及相關服務。

- 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的產品和服務
- :
- 根據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 (a) 產品：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
繫人購買各類產品，包括(其中包括)(i)定制產
品，如食品及飲品、禮品和軟件；(ii)其他產品，
如日用品、食品及飲品、文化及創意產品等；(iii)
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相關的非醫用的防疫物資
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v)由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
相關復星國際集團聯繫人提供的醫用物資。
- (b) 服務：(i)會務服務及IT技術支持服務；(ii)保險及
保險經紀服務；(iii)培訓服務；(iv)商旅服務；(v)
業務拓展等諮詢服務；(vi)由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
的相關復星國際集團聯繫人提供的醫療服務；
及(vii)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
- 期限
- :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
日)，為期1年。

- 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基準及政策
- ：
- (a) 就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醫藥、診斷及醫療器械等醫用產品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相關產品的性質、規格及數量，(ii)當地法定定價機構核定的價格(如適用)，(iii)產品(或市場上的同類型產品)的市價，此外，產品價格及條款應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
 - (b) 就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醫療服務、體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診斷檢測服務及醫藥行業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醫療服務及相關醫藥行業諮詢服務的性質，(ii)有關主管部門就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發佈的市場調節價的規則規定，以及適用的醫療守則及行業通行的定價制度(如適用)，(iii)相關提供同類型或相似行業諮詢服務的第三方提供商的收費標準，及(iv)市場供求情況及品牌定位，此外，服務費及條款應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及

- (c) 就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與供應的疫情防控物資相關的諮詢、進出口代理及相關服務而言，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需要進出口代理服務的相關防控物資的性質，及(ii)市場同類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價格，此外，服務費及條款應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

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
服務的定價基準及政
策

- :
- (a) 就定制產品而言，本集團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相關產品的性質、數量及定制要求釐定，及(ii)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類似交易向其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訂立互供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及財務部門將參考採購量，具體的定制要求和付款條款等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

- (b) 就其他產品而言，本集團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相關產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ii)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且價格和條款不遜於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和條款。訂立互供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及財務部門將參考相關產品的性質和數量及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審核及考慮條款；
- (c) 就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相關的非醫用防疫物資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相關產品的類型、性質、數量及銷售的地域；以及(ii)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且條款不遜於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的防疫物資的條款。訂立本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財務及業務部門會參考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諸如相關類似產品現行市場價格及相關政策，就條款和條件進行協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

- (d) 就由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復星國際集團聯繫人供應的醫用物資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相關產品的類型、性質、數量及銷售的地域，以及本集團的相關日常業務運營的需求；(ii)本集團相關成員與相關復星國際集團聯繫人就該等產品在過往發生的交易所確定的價格；(iii)該等產品所處市場的市場行情；以及(iv)本集團就該等產品的內部定價指引。訂立本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會參考若干因素審批採購價格及相關條款，並與相關復星國際集團聯繫人經公平磋商確保條款公平合理；

- (e) 就內部使用目的而提供的IT服務、會務服務、保險及保險經紀服務、培訓服務及商旅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基於將會產生的合理成本，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提供的僅供內部使用的IT服務的性質，(ii)會場的位置，(iii)相關培訓課程內容與參與人數，(iv)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運營規模及相關保險服務的需求量估計，並參考保險市場的現行市況，以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精算產品定價模型、相關業務同類型產品的價格、經紀佣金費用率等因素為主要依據而制定的經紀佣金費用率，(v)相關商旅服務的類型及市場同類型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價格及／或手續費費率，以及(vi)價格和條款不遜於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類似交易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同時本集團相關內部部門將獲取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相關服務提供者的類似服務的服務費進行比較。訂立互供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財務及業務部門會參考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諸如所需的各項服務的性質和特定目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具體需求和付款條款等，就條款和條件進行協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

- (f) 就業務拓展服務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服務涉及相關產品的類型、性質、數量及銷售的地域；(ii)獲取至少兩家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的可比較市價，及(iii)服務費與條款應與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訂立本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財務、業務部門會參考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諸如現行相關同類型服務行業市場的價格及相關政策，就條款和條件進行協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
- (g) 就由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復星國際集團聯繫人供應的醫療服務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服務的內容及性質；(ii)本集團相關成員與相關復星國際集團聯繫人就該等服務在過往發生的交易所確定的價格；(iii)該等服務的相關政府及／或官方指導價格(如適用)；以及(iv)本集團就該等服務的內部定價指引。訂立本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部門會參考若干因素審批採購價格及相關條款，並與相關復星國際集團聯繫人經公平磋商確保條款公平合理；及

- (h) 就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服務的內内容及性質，如貨物的重量、類型及運輸方式；(ii)服務覆蓋的地域範圍；(iii)獲取至少兩家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的可比較市價；以及(iv)服務費與條款應與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一般商業條款相若。訂立本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的採購、財務、業務部門會參考若干因素審核及考慮條款，諸如現行相關同類型服務行業市場的價格及相關政策，就條款和條件進行協商以確保條款公平合理。

其他：受限於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規定，雙方同意於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相關財政年度(或相關期間)，就其項下各項交易，雙方應按照其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所制定、審議的交易金額上限執行。

交易上限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政府指導價及現行市價，以及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根據雙方業務情況所需的產品供應量及相關服務，由本公司及復星國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本集團於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發生的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金額上限如下：

自2021年1月1日起
至2021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百萬元
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250百萬元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50百萬元
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120百萬元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總年度上限	人民幣620百萬元

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正常運營需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吳以芳先生、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於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職務或另有關聯，故彼等已就董事會批准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存在重大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

重藥控股系重慶藥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重藥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乃高於1%但低於5%，且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

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相關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均未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相關比例限值。

有關本集團、重藥控股集團及復星國際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直接運營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及醫療服務。

重藥控股集團乃為中國西南地區領先的現代醫藥集團，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分銷及零售。

復星國際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證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藥控股」	指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係重慶藥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950)
「重藥控股集團」	指	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重藥控股就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之銷售、採購及服務交易相關事宜而訂立之互供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本公司」或「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證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互供框架協議」	指	由復星國際與本公司就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之互供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復星國際物業」	指	根據承租框架協議訂立之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各項所述之由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擁有之物業
「復星醫藥物業」	指	根據出租框架協議訂立之相關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各項所述之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承租框架協議及出租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租框架協議」	指	由復星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復星國際物業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之租賃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出租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就復星醫藥物業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之租賃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採購訂單」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採購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的採購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指	於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各相關財政年度所發生的採購交易之金額上限
「採購產品」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下以及相關採購訂單項下擬採購之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訂單」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就銷售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銷售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指	於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各相關財政年度所發生的銷售交易之金額上限

「銷售產品」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下以及相關銷售訂單項下擬供應之產品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租賃及物業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就復星醫藥物業及／或復星國際物業之租賃而已訂立及／或將予訂立之各項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包括根據各租賃框架協議而分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其條款乃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如適用)之條款而協定
「重慶藥友」	指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